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新)应急罚(2025)综-1号

被处罚单位: 新乡县鑫运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721MA46BX6599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青龙路李庄商业街16号 邮政编码: 4537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杜瑞红 职务: 经理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8日对新乡县鑫运运输有限公司非法存储危险化学品柴油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仓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份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人民币罚款伍万壹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新乡县财政局, 账号 00000090807962515012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 新乡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新乡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5年1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1页 第1页